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自願公告**  
**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

本公告乃由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最終明確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以及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採納補充契約以修訂不競爭契約。除文義另有所指，文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補充契約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補充契約規定，如果任何保留權益在本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收購該等保留權益後被處置，則根據不競爭契約，中糧及／或中糧香港處置相關保留權益的六個月期間（「處置期間」）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的情況下可以延長。同意延長的前提是中糧及中糧香港合理說明在做出一切合理努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自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之日起儘快（但不晚於六個月期限內）正式啓動該等處置的情況下仍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該項處置。

董事會近日接獲中糧關於（其中包括）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項下部分保留權益中紡東莞、中紡瀋陽、中紡湖北及中紡安徽（「餘下保留權益」）的通知，正式啓動餘下保留權益的處置需要額外時間。

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基於中糧提供的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定延長處置期間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所依據的理由及考慮如下：

1. 中紡天津、中紡瀋陽、中紡東莞、中紡湖北及中紡安徽已停止經營競爭業務；
2. 法院已受理中紡天津的破產申請，即中紡天津已正式進入破產程序；
3. 由於國有資產的處置流程較為複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相關資產在授權交易所掛牌拍賣，或在任何特定業務中單獨處置特定資產。餘下保留權益的處置受限於與第三方正在進行的談判及／或拍賣程序或其他處置方式；及
4. 已考慮中糧在六個月期限內為處置相關保留權益所做的努力且需要更多時間處置餘下保留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19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慶榮先生、徐光洪先生及楊紅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及王德財先生。